

# 曹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1000202302000072

采购人：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曹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网上下载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曹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2100020230200007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 万元
5. 最高限价：150 万元
6.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br>(单位万元) |
|----|--------------------|----|-------------|------------------|
| A  | 曹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0              |

7.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省市要求提交成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2）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下载

3 方式：

（1）潜在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并进行网上备案，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对本项目备案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方式：潜在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heze.gov.cn>）（注册、填写投标信息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4）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供应商手册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公告下方附件）。技术支持：0530-5319003。

4.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heze.gov.cn>)递交。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heze.gov.cn>)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友情提示：本项目第二轮（最终）报价在电子平台实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平台操作手册。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异地评标。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3.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

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菏泽市曹县珠江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韩女士 13508907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王经理 18454029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845402995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联系人：韩女士<br>电 话：13508907787<br>地 址：菏泽市曹县珠江西路 241 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联系人：王经理<br>电 话：18454029953<br>邮 箱：fzjtzbb@163.com<br>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
| 3   | 项目名称                         | 曹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 8   | 服务期限                         | 按照省市要求提交成果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0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br>截止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br>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13  | 采购人澄清、修改<br>磋商文件的截止时<br>间、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br>形式：书面。                                                                  |
| 1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br>商文件澄清、修改<br>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
| 15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br>他材料              |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
| 17  | 报价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br>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     |

|    |               |                                                                                                                                                                                                                                                                                                                                                                                                                                                                                                                                                                                                                                                                                                                             |
|----|---------------|-----------------------------------------------------------------------------------------------------------------------------------------------------------------------------------------------------------------------------------------------------------------------------------------------------------------------------------------------------------------------------------------------------------------------------------------------------------------------------------------------------------------------------------------------------------------------------------------------------------------------------------------------------------------------------------------------------------------------------|
|    |               | <p>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2）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p> <p>（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0 |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今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2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3年05月17日09时30分（超出时限概不接收）<br>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 23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3年05月17日09时30分                                                                                                                                                                                                                                                                                                                                                                                                                                                                                                                                                                                                                                                                                                           |
| 2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05月17日09时30分<br>地点：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曹县青岛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北300米路西市民之家）三楼开标室【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heze.gov.cn">http://ggzy.heze.gov.cn</a>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
| 25 | 电子招投标         | 1、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                                                                                                                                                                                                                                                                                                                                                                                                                                                                                                                                                                                                                                                                                                |

|    |                 |                                                                                                                                                                                                                                                                                                                                                                                                                                                                                                                                                                                                                                                                                                                                                                                                                                  |
|----|-----------------|----------------------------------------------------------------------------------------------------------------------------------------------------------------------------------------------------------------------------------------------------------------------------------------------------------------------------------------------------------------------------------------------------------------------------------------------------------------------------------------------------------------------------------------------------------------------------------------------------------------------------------------------------------------------------------------------------------------------------------------------------------------------------------------------------------------------------------|
|    | 报价须知            | <p>商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heze.gov.cn">http://ggzy.heze.gov.cn</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heze.gov.cn">http://ggzy.heze.gov.cn</a>）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heze.gov.cn">http://ggzy.heze.gov.cn</a>）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br>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 | 采购限价            | <b>本项目的采购限价为 1500000.00 元</b>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29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再缴纳。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报省厅，通过省级核查上报自然资源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自然资源部反馈图斑的核查和整改并通过部级核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 32        | 解释权         | <p>1、本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3        | 其他补充事项      | 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
| 34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p>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p> |
| 35        |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 36        | 其他 1        |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ggzypz.heze.gov.cn/">http://ggzypz.heze.gov.cn/</a> ），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                                                                                                                                                                                                                                                                                                              |

|    |         |                                                                                                                                                                                                                                                                                                                                                                                                |
|----|---------|------------------------------------------------------------------------------------------------------------------------------------------------------------------------------------------------------------------------------------------------------------------------------------------------------------------------------------------------------------------------------------------------|
|    |         | <p>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a>）。</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
| 37 | 其他 2    | <p>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详见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链接通知（<a href="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a>）。采购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38 | 异地评标    | 本项目实行异地评标                                                                                                                                                                                                                                                                                                                                                                                      |
| 3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指按采购要求备案成功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2.1.1 目录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3 供应商须知；
- 2.1.4 项目说明及要求；
- 2.1.5 采购合同；
- 2.1.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1.1 报价函部分**

- 3.1.1.1 报价函。
- 3.1.1.2 报价一览表。

#### **3.1.2 资质证明文件**

3.1.2.1 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2 资质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1.3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1.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报价说明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相关的采购、保密、质保、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4 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额：**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不再进行交纳。

## 3.5 响应文件递交

3.5.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加密。

3.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3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5.4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各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准备解密、报价等操作。

3.5.5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6.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 8.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
- (5) 磋商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和手机信息，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等事宜。供应商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 9、评审

#### (1) 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和手机信息，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等事宜。供应商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评审过程中的二轮（最终）报价全部转为线上报价，由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直接将报价报给评审专家。各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系统设置的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进行报价。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特别注意：过了规定的报价时间无法提交报价，请在报价结束时间之前提交报价。请各供应商知悉，合理安排好单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最终报价。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1.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3）磋商评审

##### 3.1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资质证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6）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若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报价。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3.2.2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3.2.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3.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报价无效的情形。
- 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4 由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分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合同授予

### 10.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选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0.2 成交通知

10.2.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1、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标准分 100 分）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br>(10 分) | 磋商报价            |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br/>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10 分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对项目任务和目标理解准确、准备工作全面细致，完全满足后续工作的需要的得 9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 9 分  |
|                | 总体方案            | 总体方案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 10 分 |
|                |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策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9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 9 分  |
|                | 组织实施方案          | 组织实施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 10 分 |
|                | 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工期计划进度安排、可行性强的得 9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 9 分  |

|                |          |                                                                                                                                                                                                                                                                                                                                                      |      |
|----------------|----------|------------------------------------------------------------------------------------------------------------------------------------------------------------------------------------------------------------------------------------------------------------------------------------------------------------------------------------------------------|------|
|                |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 供应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调整需要的得 9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 9 分  |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能全面满足各项工作需求，对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先进合理，切实可行。每提供一条经评委认可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 4 分  |
| 商务部分<br>(30 分)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br>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经过测绘质量检验人员岗位培训或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得 2 分；<br>3、拟派质量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经过测绘质量检验人员岗位培训或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得 2 分；<br>4、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br><b>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入得分。</b><br><b>相关专业：测绘或测量专业。</b> | 12 分 |
|                | 资质情况     | 供应商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得 3 分，最多得 3 分。<br><b>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入得分。</b>                                                                                                                                                                                                                                                                         | 3 分  |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在 2020 年 01 月 01 号以来承担过相关项目（相关项目指：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草原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br><b>注：需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日期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入得分。</b>                                                                                                                                                                                | 15 分 |

注：1、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要求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①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

②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13.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3.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14. 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6.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为保障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制定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利用最新遥感监测成果，结合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耕地卫片监督监测、卫片执法等有关专项监测和自然资源管理成果，通过县级调查、市级检查、省级及部级核查工作，全面掌握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曹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二、工作任务

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县级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更新数据增量包，通过市级、省级和部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 三、工作程序和方法

#### 1、调查内容和要求

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按照调查技术标准，以制作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及单独图层等状况。

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 2、调查方法和流程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采用综合调绘法，即内业判读标绘、外业调查举证和内业整理建库相结合的调绘方法。

#### 3、调查举证

县级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等信息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省级平台或市、县自建平台。

##### （1）举证方式

县级可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等方式。

##### （2）举证要求

对于所有变化图斑，影像判读地类与更新图斑地类不一致的，应拍照举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应举尽举。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图斑，在行政区划调整前已经举证的，必须按调整后的行政区划重新举证。

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对于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影像为集中连片耕地周边的简易看护房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反映明显是建筑物的图斑，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须拍摄建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的现状特征。

对于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县级要说明具体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审核。对于 2022 年度因灾毁引起的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还应提供相关的灾毁媒体报道。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影像不能准确判断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在保证真实反映实地现状的前提下，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承诺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开展调查举证工作。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县区，应提交省级测绘部门检查合格的整个县区的高清影像和检查报告。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人类难以到达的图斑、因疫情无法进入的图斑或被冰雪覆盖的图斑，可以采用承诺举证。“承诺举证”、“无法到达”等图斑将列入下一年度的跟踪图斑。

为减轻重复举证工作量，对于在 2022 年度耕地监测、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按照以下原则共享应用。一是 2022 年底的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转换成省平台接口标准，将 2022 年内的各类图斑举证照片上传到省平台；二是 2022 年底的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 （3）举证照片拍摄要求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拍摄，拍摄方向正确，应能够举证说明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包括图斑全景照片、局部近景照片、利用特征照片三类，举证照片能够反映图斑利用现状。每个图斑拍摄 1-2 张全景照片、1-3 张局部近景照片、0-1 张利用特征照片。举证照片应从三个以上方向拍摄。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拍摄的照片不得超过 2 张。

### （4）举证信息表填写要求

所有举证图斑应录入到举证信息表，举证信息表格式为 mdb，表中“对应图斑标识码”与“举证图斑预编号”必须对应；“对应图斑标识码”必须唯一；“举证图斑预编号”填写多个时，用“/”分开；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的图斑或按照要求无需举证的图斑，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军事用地”、“冰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难以到达”等情况；其他情况说明也可以填写在此列中。

### （5）信息核实记录表填写要求

对于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和上年度跟踪图斑必须逐条填写信息核实记录表，对未变更的遥感监测图斑和跟踪图斑，填写未更新或未按核查意见修改的具体原因。对于实地未变化的，要填写具体情况。

## 四、主要成果

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

### 1、遥感监测成果

遥感正射影像图；

遥感监测图斑。

### 2、外业调查成果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3、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 4、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跟踪图斑列表（MDB 格式）；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 5、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土地变更一览表；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林区范围内园地变化统计表；

灌丛草地汇总情况变化统计表；

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变化统计表；

可调整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变化统计表；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变化统计表；

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村庄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6、文字成果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为确保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的安全，促进国土调查成果的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参与变更调查的单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调查涉及的数据、图集、图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等非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成果归档及相关管理工作。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正本) 或 (副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正本) 或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甲方)

服务单位: \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_\_\_\_\_磋商文件》(编号: \_\_\_\_\_)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报价(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 二、合同金额

## 三、服务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 \_\_\_\_\_
- 2、交货地点: \_\_\_\_\_

## 四、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服务质量

1. 须符合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资料必须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符合国家、省、市验收质量要求。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六、交付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成果文件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调查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七、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调查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调查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调查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九、费用负担

1、在规划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餐饮、住宿、交通工具、意外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合同修改、分包、转让和终止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4、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三调工作，若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十三、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内容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地点：

注意：

1、合同需区分正、副本。

项目编号即合同编号，合同内所有内容不得空白，必须如实填写。

2、代理机构负责督促甲乙双方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所有需要签字盖章处不得遗漏，如非法人签字，须是具有授权的代理人。

3、请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合同格式执行，切勿调整基本条款和格式。未尽事宜可加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报 价 函

\_\_\_\_ 采购人 \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参加磋商报价为:\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4、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日内有效;
- 5、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二）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服务报价清单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项目班子成员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姓 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 资格证明文件

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 附件九

### 技术部分要求资料

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一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 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 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 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